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持續關連交易

華為IT外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軟國際與華為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當中載列規管中軟國際於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原則。

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為乃中軟國際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0%權益，而餘下60%權益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中國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為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中軟國際與華為集團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該等經常性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軟國際與華為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當中載列規管中軟國際於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原則。

華為IT外包協議

華為IT外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	(1) 中軟國際；及 (2) 華為
服務範圍	:	中軟國際將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
期限	:	華為IT外包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效
服務費	:	華為集團就中軟國際向其提供IT外包服務應付之服務費乃參考(i)本集團有關提供IT外包服務方面之合理毛利率；(ii)完成某一項目所需之本集團平均技術人員數目、(iii)各項目之技術要求、(iv)交付時間，及(v)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而釐定。

先決條件

華為IT外包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1) 各訂約方已就華為IT外包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內部批准程序；
- 2) 各訂約方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已正式簽署華為IT外包協議；
- 3) 董事會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
- 4) 有關監管機構已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若需）。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以下所載為中軟國際於華為IT外包協議期限內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生效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年度上限	2,000	2,400	2,000

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與華為集團(包括其採購部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為集團有關IT外包業務之過往交易、每年被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本集團技術人員之估計平均人數，以及歸因於提供該等IT外包服務之收費率預期增幅而帶來本集團各技術人員就彼等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之預期增幅。

本集團估計每年安排為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技術員工的平均人數，是基於本集團對華為軟件外包業務整體規劃的理解，並考慮到預期華為未來之IT外包項目將會增加、項目之技術要求以及項目之交付時間而達致。

本集團各技術人員所貢獻之平均年收入乃由本集團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需之本集團技術人員之數目、本集團各技術員工彼等各自之收費率、花在不同項目上之時數、華為集團之IT外包項目之交付時間等)依據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而獲得之過往經驗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服務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件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主要資訊技術垂直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25,000人。

有關華為集團之資料

華為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華為已在電信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優勢，並致力於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為電信運營商、企業和消費者創造最大價值。有關華為的更多資料，請參見 www.huawei.com。

業務承包流程

根據董事之資料，華為將於每年年底向所有IT外包公司（如本集團）公開招標，有興趣於來年成為華為集團IT外包服務供應商之IT外包公司可入標競投。倘若本集團欲成為華為集團之IT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向彼等遞交標書，當中載列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其IT外包業務之員工之數目、資格及經驗），以作投標用途。華為其後將與成功競標者（「合資格候選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確認各合資格候選公司於來年將成為華為集團之合資格IT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

倘若華為集團有任何業務欲外包予IT外包公司（如本集團），則華為集團將(i)為該指定IT外包業務僅向合資格候選公司公開招標；或(ii)向屬合資格候選公司之一的指定IT外包公司要約。就投標而言，華為集團將列出該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項目之交易金額、技術要求及預期完成日期），有興趣的合資格候選公司將向彼等發出標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提供有關服務擬安排之技術員工人數及其各自之職別，而華為集團其後將宣佈奪標者。就向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要約而言，華為集團將向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建議向華為集團提供有關指定IT外包業務之條款及條件，而指定合資格候選公司其後根據華為集團提供之條款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要約。

倘若本集團成為華為集團有關指定業務之IT外包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經考慮估計人力及利潤率後，將指定一個團隊就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與華為集團討論詳細條款。本集團與華為集團其後將就有關服務訂立書面購買訂單或項目協議。

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IT外包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1%、43.3%及45.7%。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就本集團之IT外包業務而言，華為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00元、人民幣711,500,000元及人民幣1,337,5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IT外包業務應佔收入約38.5%、51.2%及66.0%。因此，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將使本集團能維持與華為集團之商業關係，同時藉著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而令本集團之營業額持續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乃於與華為集團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為IT外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華為乃中軟國際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0%權益，而餘下60%權益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中國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為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中軟國際與華為集團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該等經常性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華為IT外包協議項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發出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獨立非執行

董事已確認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華為IT外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中軟國際於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根據華為IT外包協議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軟國際」	指	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分別由中軟中國及華為擁有60%及40%權益
「關連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軟中國」	指	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China)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華為IT外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為集團」	指	華為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中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華為IT外包協議」	指	中遠國際與華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資訊技術外包協議，當中載列有關中遠國際於未來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業務之原則
「IT外包」	指	將所有或部份功能及經營流程以及軟件發展承包或分包予其他各方，包括資訊技術外包 (ITO) 及業務流程外包 (BPO)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訂約方」	指	華為IT外包協議之訂約方，即中軟國際及華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本公佈所述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